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独立董事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南方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、审慎、客观的立场，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核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及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因任期已届满，应进行换届选举。经充分了解谭君铁先生、叶河先生、肖延兵先生、蒋鸣涛先生、孙泽军先生、雷鹤女士等六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蒋冬菊女士、辛宇先生、何云女士等三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相关情况，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 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，且不属于《公司法》规定的禁止任职的人员、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且尚在禁入期的人员、被证券交易所宣布为不适当人选未满两年的人员；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 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及有关规定所要求的独立性。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、表决程序合法合规，不存在违反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关于上述 9 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 根据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，在新一届独立董事就任前，原独立董事仍应按照有关规定和要求，履行董事职务。

独立董事：林毓铭、林斌、蒋冬菊

2022 年 3 月 21 日